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872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孟士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洪振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6,3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

附註：本件為被告於113年6月17日15時56分許，無照騎乘原告保車即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碰撞訴外人關來龍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所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代位求償請求。